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2〕335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2 号）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的要求，现就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2. 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3.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4.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 **(二)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 **(三)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同时，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四）被推荐的示范基地在服务方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服务有质量、运营有特色、产业有导向，能够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积极做好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扩大政策宣传面，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确保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3. 充分发挥联系政府和小微企业的桥梁作用，协助做好入驻小微企业情况调研，及时反映小微企业问题诉求。

## **二、申报材料**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7.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申报要求**

1. 示范基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向所属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3.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4.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将《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 1、2）以及被推荐单位《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附件 3）等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报送至徐汇区大木桥路 108 号 604 室，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

我委后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答辩评审，各单位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周晔琼、杨璨语；

联系电话：23112635、64225061。

- 附件：1.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3.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示范性简介（限定 150 字以内）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所在省（区、市）：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新创业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附件 3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 \_\_\_\_\_（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目 录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3. 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及职称情况表
4. 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5.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6.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情况材料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单位从业人数			
基地地址		基地网址			
主要投资方		单位性质		投资比例 (%)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政策落实情况					
总体要求：协助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落地见效，确保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及时反映小微企业问题诉求，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政策宣 传贯彻 落实	政策宣传	是否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政策咨询宣传			
		是否建设了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包括：网页、APP 专栏，期刊，固定政策宣传屏等）			
		上年度组织开展政策服务企业家次			
		其中：	开展政策培训场次		
			“一对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企业家次		
	是否各项重要惠企助企政策推送在基地内全覆盖、企业“应知尽知”				
	政策落实	各级政府房租、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是否都按要求执行了			
入驻小微企业符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支持政策的是否都“应享尽享”，如非全覆盖，则填写享受政策的企业比例 (%)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家数					
(三) 运营及效果情况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一、运营 管理	基础配套	基地占地面积（亩）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基地公共服务区域和配套设施的面积（平方米）			

二、服务能力 和效果	运营团队	基地专职从事创新创业的服务人员数量（人）		
		其中：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人）	
	运营情况	基地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非房租类服务性收入（万元）	
		基地入驻中小企业数量（家）		
		其中：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数（人）		
	服务能力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类）		
		其中：	最具特色的服务名称（只填一种）	
		基地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家）		
		其中：	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家）	
		基地自有投资基金规模（万元）		
		基地主要行业领域（只填写一个）		
		其中：	主要行业领域的企业占比（%）	
基地具备知识产权或其他创业创新相关资质、资格的服务人员数量在运营团队总人数中的占比（%）				
基地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技术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数量（个）				
其中：		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技术平台、实验室数量（个）		
	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的研发机构数量（个）			
	与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数量（个）			
服务效果	上年度新增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数量（个）			
	其中：	企业转化率（%）		
	上年度新增入驻中小微企业（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人）			
	上年度开展创业辅导与人员培训等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上年度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达成技术合作协议（个）	
		上年度组织投融资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资源对接会、展览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等品牌营销活动（次）、服务企业（家次）		
		其中：	上年度组织参加国家级展会企业数（家）	
		上年度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次）		
		其中：	达成大中小企业产业和协同创新合作协议（个）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发明专利数量（件）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数量（件）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数量（家）		
		其中：	上年度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数量（家）		
		上年度基地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占比（%）		
		上两年度入驻企业服务满意度（%）		
三、其他	其他情况	基地是否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退空间（是或否）		
		基地是否位于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是或否）		
		其中：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	
		近两年基地内企业是否获得“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奖项（是或否）		
		其中：	主要获奖项目名称	
	基地特色	大中小企业融通		
		产学研合作		
		资本赋能		
		科技成果转化		
		产业链生态集聚		
		创新能力共享		

- 备注：1. 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种类内容：参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八条要求。
2. 基地主导产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信息技术、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创意等。
3. 同一产业领域的企业占比：基地内入驻企业在主导产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所有入驻企业比例。
4. 基地特色：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如有特色，只选择一类划√，并在基地报告中着重阐述；若无特色，则不填。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 一、基地示范性情况

要求：简明扼要，尽量有数据支撑，体现特色和示范性。可根据基地特色，选择以下某一方面特色着重阐述：一是大中小企业融通，二是产学研融通，三是资本赋能，四是产业链生态集聚，五是创新能力共享，六是科技成果转化。不超过1500字。

## 二、运营情况

基地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详述本年度发展计划、产业定位和实施方案；阐述运营管理情况，包括治理结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等。

## 三、服务情况

重点围绕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方面，介绍积极配合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扩大政策宣传面，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的情况和做法；阐述为入驻中小企业配备和提供创新链、资金链资源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规模、公益服务情况，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或知名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合作情况和成效等。

## 四、典型案例

至少提供1个典型服务案例。





附表 2

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划型	入驻时间	是否属于基地主导产业	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评价
合计					—	—		—	—	—	—

备注：1. 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大型、中型、小微企业  
 2. 企业资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或者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中小企业  
 3. 服务评价：填写满意或不满意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

我公司\_\_\_\_\_申请 2022 年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如下：

1. 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瞒报、隐瞒，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 承诺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